

#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組織章程

92年8月28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93年3月3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5月24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6月24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

93年10月7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12月28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。

第三條 本院置秘書一人，各學系各置教師、助教及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各單位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系所及中心。

一、機械工程學系

二、化學工程學系

三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四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

五、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

六、工業設計學系

七、建築學系

八、能源與資源學系

九、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

各單位應自行訂立組織章程。

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- 第六條 本院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等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、小組。各委員會、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並需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，院長產生與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，依本校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